

2007年4月17日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### 在政府場地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委員概述在政府場地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的計劃，並請委員支持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- 電腦化計劃下的撥款建議，以推行這項計劃。

#### 背景

2. Wi-Fi 無線上網是透過流動裝置如筆記簿型電腦、個人數碼助理及流動電話，支援連接及使用互聯網的技術。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服務的場地，一般稱為熱點。隨着市場上具備 Wi-Fi 功能的流動裝置的普及化，在公眾場地提供公用的熱點，已成為世界潮流。

3. 截至 2007 年 2 月，香港共有 29 個註冊服務供應商，營運超過 1,000 個熱點，在人口密集的商業區及住宅區，如中環銅鑼灣、尖沙咀及旺角等，提供商用的 Wi-Fi 無線上網服務。這些熱點主要設於快餐店、網絡咖啡店、食肆、便利店及商場。

4. 由商業服務供應商在都會層面所提供的 Wi-Fi 無線上網服務，主要設於商用場地。為方便市民隨時隨地使用 Wi-Fi 無線上網服務，我們擬推行這計劃，在主要的政府場地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。

5. 如在草擬中的 2007 年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所載，我們希望全港市民無論在家或外出，均可使用寬頻上網服務。透過我們建議的 Wi-Fi 無線上網計劃及配合私營機構的其他 Wi-Fi 無線上網措施，我們預期在全港已建設的地區，市民可逐步地獲得近乎無間斷的互聯網接達服務。

## 建議

6. 我們建議在大約 350 個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。這些場地包括公共圖書館、主要的文娛康樂中心、社區會堂、大型公園，以及市民常到訪的政府辦事處。我們建議提供 Wi-Fi 設施的政府場地載於**附件**。

7. 透過在各個政府場地提供的 Wi-Fi 設施，市民可免費享用上網接達服務。惟個別收費性質的交易和服務，例如一些需要個人戶口才可進行的電子商務或電子政府交易，市民仍需向個別的服務供應商付款。為免市民登入色情網站，我們將設置合適的過濾軟件。此外，亦會引入相關的保安措施，讓市民正確使用互聯網服務時獲得保障。為協助市民使用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，我們亦會提供求助台服務。

8. 建議中的 Wi-Fi 計劃會以外判方式推行。Wi-Fi 設施的安裝、服務的實施及持續運作，均會外判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統籌、協調及管理整項計劃。

## 潛在效益

9. 我們預期建議中的 Wi-Fi 計劃將可令各方受惠，包括市民大眾、政府、商業機構、資訊及通訊科技業，以及整個香港社會。

## 為市民提供方便及可以承擔的方案

10. 在政府場地提供 Wi-Fi 設施，會大幅增加香港的熱點數目及覆蓋範圍，方便市民使用。市民可於提供這些設施的地方無間斷地接達互聯網作商業、學習或娛樂等用途。市民可更快及更方便地存取所須資訊，從而改善生產力及提升生活質素。

11. 此外，在政府場地的 Wi-Fi 服務將會是免費提供給市民使用，這將有助降低接達互聯網的經濟障礙，並有助消除社會上的數碼隔膜。

### **提供更多元及有效的政府服務**

12. 更普及的 Wi-Fi 無線網絡將有助政府部門，透過無線及流動服務渠道，提供更多的電子政府服務，及讓多名用戶同時使用相同的政府服務。

### **促進各界商機**

13. 政府的 Wi-Fi 計劃有助刺激及促進各界在無線及流動應用系統方面的發展。大量的熱點、廣闊的 Wi-Fi 無線網絡覆蓋，以及政府提供的免費上網服務，均對此等發展產生鼓勵作用。

### **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**

14. 正如上文所提及，Wi-Fi 計劃的推行、持續運作及服務提供均會外判，這將為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增加就業機會，並帶來新的商機。

15. 除了這種直接效益外，我們亦預期 Wi-Fi 計劃亦會促進市場上相關 Wi-Fi 無線上網方案的發展。這些方案包括電子政府及電子商貿範圍的 Wi-Fi 應用系統；設有 Wi-Fi 功能的流動裝置或消費品；以及相關支援服務如 Wi-Fi 的網絡設計及保安等。這些商業活動將有助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產品及服務的發展。

### **推廣香港的形象**

16. 建議中的 Wi-Fi 計劃不單令本港市民受惠，還可為在港營商或旅遊的人仕帶來方便。例如，旅港的外國商人可利用 Wi-Fi 無線網絡及相關的應用系統，無間斷地從事與政府或商業有關的活動。在一些旅遊點如博物館安裝 Wi-Fi 無線網絡，旅客便可獲取更佳的資訊/旅遊服務。這些措施均有助建立並維持香港的正面形象，鞏固本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。

## 對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影響

17. 建議中的 Wi-Fi 計劃將為整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帶來正面的影響，並且為業內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帶來商機，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、Wi-Fi 器材供應商、系統集成商、流動裝置供應商及應用系統開發商等等。業界可運用在應用軟件的相對優勢，開發具創意的 Wi-Fi 應用軟件，並於本地市場大量推出及出口外地，為香港創匯。

18. 至於對流動網絡營辦商的影響，相信會是輕微和正面的。Wi-Fi 計劃將可加強市民對使用流動服務的認知，這不但可促進更多流動應用軟件的開發，還可令更多市民成為流動裝置的用戶。從宏觀的角度來看，這項計劃不但對流動服務業的生態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，也會為所有業界參與者帶來利益，無論所提供的是何種流動技術。

19. 此外，Wi-Fi 技術有其獨特性，在速度、數據容量及流動性方面，均與其他流動技術（如第三代無線接駁系統）有所不同，所以 Wi-Fi 並不會跟其他技術有直接的競爭。反之，Wi-Fi 與其他技術是互補的，可整體地為流動服務用戶帶來更多選擇和更全面的覆蓋。

## 撥款建議

### 非經常開支

20. 我們將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申請，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- 電腦化計劃下批准一項為數 **2 億 2,750 萬元** 的非經常撥款，以供在 2007-08 年度至 2009-10 年度購買安裝及推行服務；進行場地準備工程；展開宣傳及推廣活動；以及統籌及管理這計劃的推行。實際的非經常開支將視乎招標的結果。有關開支分項數目如下：

	<b>百萬元</b>
(a) 安裝及推行服務 <sup>(參看以下附註)</sup>	125.6
(b) 場地準備工程	53.6
(c) 計劃統籌及管理	10.6
(d) 宣傳及推廣	8.0
	<b>部分總額</b>
	<b>197.8</b>
(e) 應急費用 (15%)	29.7
	<b>總額</b>
	<b>227.5</b>

(附註: 包括於安裝階段期間的支援及保養服務)

### 其他非經常費用

21. 我們計劃需要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高級系統經理非常設職位，為期兩年，以管理及統籌這項計劃。這兩年涉及的員工費用總額為190萬元。計劃亦包括210萬元非經常員工費用，以擔任招標及合約管理工作。這筆款額將由內部的現有資源承擔。

### 經常開支

22. Wi-Fi 設施會按照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逐步安裝，首批安裝工程會於2007年11月展開。在首年內，我們會首先在公共圖書館、主要的文娛康樂中心、社區會堂、大型公園，以及市民常到訪的政府辦事處開展工程。預期整項實施計劃將於撥款通過後的兩年內全部完成。

23. 這個計畫需要一筆經常開支，以支付持續維修保養、運作及支援 Wi-Fi 設施的需要。由2010-11年度起，預計全年經常開支為**1,920萬元**。實際的經常開支將視乎招標的結果，全年經常開支的分項數目如下：

	<b>百萬元</b>
(a) 通訊網絡及互聯網服務	7.2
(b) 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及支援	6.7
(c) 運作及求助台支援	5.3
	<b>總額</b>
	<b>19.2</b>

## 推行計劃

24. 為確保採購符合成本效益，並提供高度一體化的 Wi-Fi 無線網絡服務，我們會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有關服務。為加快推行計劃的過程，讓更多業內人士參與這項全政府的計劃，我們擬挑選多於一個承辦商。

25. 建議推行的計劃如下：

工作	時間
(a) 撥款	2007 年 5 月
(b) 採購 Wi-Fi 設施推行及運作的服務	2007 年 6 月 至 11 月
(c) 展開推行工作	2007 年 11 月
(d) 完成首要目標場地的工作	2008 年 6 月
(e) 完成餘下目標場地的工作	2009 年 6 月

## 徵詢意見

26. 請委員察悉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政府 Wi-Fi 無線上網計劃的範疇，並支持上文第 20 至第 23 段開列的撥款建議。

工商及科技局  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
2007 年 4 月

### 建議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的政府場地一覽表

我們會在合共約 350 個政府場地，提供 Wi-Fi 無線上網設施。

#### (a) 文化及娛樂設施

這些設施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文化中心、運動場地及大型公園。

<b>地點</b>	<b>數目</b>
公共圖書館	66
博物館	7
文化中心	6
運動場地	2
大型公園	3
<b>總數</b>	<b>84</b>

#### (b) 社區設施

這些設施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及諮詢服務中心。

<b>地點</b>	<b>數目</b>
社區會堂／社區中心	90
諮詢服務中心	18
<b>總數</b>	<b>108</b>

#### (c) 其他決策局/部門

其他決策局/部門將在約 160 個人流較多的場地內提供 Wi-Fi 設施。